

券业反洗钱、账户实名再加码，有券商对身份存疑账户冻结或采取限制措施，6月起实施

反洗钱一直是金融业的重要工作，这项业务开出的监管罚单也一直较多，目前，有券商就先反钱对客户账户实施限制再有明确时间表。

6月1日，东吴证券通过官方服务号提出，为全面落实监管部门对于账户实名制及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的相关要求，6月起对身份存疑客户分批次采取冻结处理方式，不满足冻结标准的，采取限制工作。

东吴证券对记者表示，充分考虑到要保持公司客户信息与中国结算的一致性，又要符合反洗钱工作的要求，经综合考量并结合行业头部券商的普遍做法，对公司客户身份信息存疑且符合中国结算休眠条件的账户，采取以上限制措施。

今年以来，已有华泰证券、申万宏源遭遇了央行开出的反洗钱罚单。

记者对反洗钱罚单的处罚原因进行了梳理，主要集中在四大方面：一是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二是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三是未按规定履行报送可疑交易义务；四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东吴证券自6月1日起加足马力反洗钱

6月1日，东吴证券通过官网服务号发出通知，6月起将对满足3个标准的客户账户做冻结处理。

将对哪些账户进行冻结处理？东吴证券提出，将对同时满足3个标准的客户身份信息存疑账户做冻结处理：

一是自然人客户职业信息为“其他”或非自然人客户受益人未穿透的；二是人民币账户总资产小于100元，外币账户总资产小于10美元或100港币；三是自2017年4月30日起三年内无任何交易或转账记录的客户账户。

东吴证券同时对投资者做出提醒，账户冻结后，该账户将无法进行交易和资金转账，需客户办理账户解冻手续后才能进行交易和资金转账。

同时，对不满足上述客户账户冻结标准，但客户身份信息存疑的客户账户，东吴证券将对此类账户采取限制取款、限制撤销指定、限制转托管及限制新开业务等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16条、《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

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 19 条、《证券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第 10 条等法律法规，券商可以对身份证明过期的客户账户实施限制措施。

东吴证券提出，公司将于 2020 年 6 月起分批次开展客户账户冻结和限制工作。

据记者了解，迄今为止，客户账户业务的主管部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也暂还未开展针对此类账户的休眠工作。东吴证券表示，充分考虑到要保持公司客户信息与中国结算的一致性，又要符合反洗钱工作的要求，经综合考量并结合行业头部券商的普遍做法，对公司客户身份信息存疑且符合中国结算休眠条件的账户，采取冻结的处理方式，对不满足冻结标准的，采取限制措施。

不过，华东中型券商一位经纪业务人士指出，如果涉及冻结与限制账户功能，除了在官方渠道公开通知之外，还应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客户。据该人士透露，一些中小券商风控不足或者担心费用过高，未能尽到通知客户的义务，这也是目前反洗钱工作未能落实到一线的原因之一。

券业此前已付诸行动

券业反洗钱行动正在持续加码。

继 2018 年央行持续挂出 4 份反洗钱文件后，2019 年，反洗钱工作还计入到券商分类评级。证监会表示，考虑到当前证券行业反洗钱工作问题的严峻形势，2019 年将有关处罚情况纳入分类评价，以引导证券行业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

评级文件显示，若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因反洗钱问题被处罚的，单次扣 0.1 分，并按次数累加扣分。若证券公司如因反洗钱等问题被其他政府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应当在单元格中标注，并在备注栏中填写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以来，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华福证券、招商证券等公司曾经相继发布了公告，对客户身份信息存疑或身份信息不完善的账户进行了相应的限制、休眠、冻结等多种措施。如中信证券、国泰证券采取限制与休眠，华福证券采取限制与冻结，招商证券采取限制与休眠冻结。对于此类客户身份信息存疑的情况，目前监管部门尚无统一规范的处置措施，均由各券商自行规定。

今年已有两家券商遭央行罚单

据财联社不完全统计，仅 2019 年，就有东兴证券、海通证券、信达证券、国信证券、光大证券、申万宏源、大通证券、东海证券、招商证券等 9 家券商分

分支机构因反洗钱工作不到位被处罚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罚金在 20 万元至 80 万元不等。其中东海证券是被福建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督管理措施决定，其余 8 家是被央行支行开出罚单。

香港地区近年来处罚也不少，摩根大通香港、国信证券（香港）和邦盟汇骏均因违反有关打击洗钱的监管规定而遭香港证监会谴责及罚款。与此同时，银行、支付机构也屡屡因反洗钱被罚。

2020 年 2 月 14 日，央行官网前后公示 27 张罚单，因反洗钱工作不到位分别处罚华泰证券、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及其相关人员，合计罚款金额高达 5275.5 万元，其中华泰证券共被罚 1027 万元、光大银行共被罚 1843.5 万元、民生银行共被罚 2405 万元。

关于处罚原因，主要集中在四大方面：一是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二是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三是未按规定履行报送可疑交易义务；四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而 2020 年央行开出的首次罚单与往常相比有两点不同：

一方面是被罚主体不是券商或银行的分支机构，而是总部。另一方面，被罚对象除金融机构外，还包括运营管理部、金融市场部、内控合规部、法律合规部、信息科技部、信用卡中心、小微金融、直销银行、经纪及财富管理部、零售业务部等多个部门的高管，涉及面颇广。

2 月 17 日，央行官网信息显示，央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就反洗钱开出 2 张罚单，合计罚款 355 万元。

根据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被罚 285 万元，4 名相关责任人共被罚款 12 万元；申万宏源证券宁波分公司被罚 55 万元，2 名相关责任人共被罚 3 万元。这两则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时间均为 2 月 11 日。

2020 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还强调，将进一步加强反洗钱协调机制建设，继续强化反洗钱监管力度。

（来源：财联社。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37280>。时间：2020 年 6 月 4 日。访问时间：2020 年 6 月 9 日 10:15。）